

公司代码：600217

公司简称：中再资环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亿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04.33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633.75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327.6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提议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再资环	6002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代）
姓名	李刚	李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
电话	010-59535600	010-59535600

传真	010-59535600	010-59535600
电子信箱	irm@zhongzaizihuan.com	irm@zhongzaizihu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商登记的行业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行业分类代码 7723，主营业务为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

国家政策加大引导产业发展向绿色加速前进，并以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目标，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和新《固废法》对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提出的更高防治要求，固体废物进口管制持续收紧，我国固体废物进口的品种与数量大幅度减少，国内市场对国内自产废电大宗拆解物的需求增加，加强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管理将成为重要课题；在国家发布多项政策大力促进固体废物处置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行业发展总体向好。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器电子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废电产生量大，且报废量逐年提高，《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的出台旨在激发市场消费活力，优化废电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家电更新消费，而新《固废法》则明确了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要求和规定了废电的回收和处置要求，进一步促进废电回收利用行业的健康发展。

“十五五”规划纲要将固体废物治理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明确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统筹推进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与全链条无害化管理，加快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壮大。同期，国家部署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全国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率、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率持续增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颁布，以“环境生活法典”定位构建生态文明法治体系，为资源循环利用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规范化、法治化发展提供根本遵循。法典明确对废电实行多渠道回收与集中处理制度，压实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义务，要求相关主体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回收体系，并对拆解、处置、再利用实施全过程污染防控，严禁使用淘汰及污染工艺设备，同时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链条管控。

（一）废电回收与拆解处理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处

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贴。自2024年1月1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再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

2024年9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 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以给予支持。2. 2023年12月31日以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可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3. 资金分配：对2024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分配。

2025年2月，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固体函〔2025〕8号）：1. 2025年申请专项资金的，上一年度废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10万台（套）。2. 2026年及以后申请专项资金的，位于西部地区的企业上一年度上述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60万台（套），位于其他地区的企业上一年度上述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80万台（套）。3. 2025年1月1日以后回收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及数量，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最新版本审核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废电拆解处理企业的废电处理量均符合上述专项资金申请条件。

2025年7月，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9号），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总额为50亿元，其中用于发放原废电处理基金制度时尚未补贴的资金额度为23亿元，“以奖代补”支持行业发展的资金额度为27亿元。与2024年专项资金执行数相比，国家对废电处理企业的补贴额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25年11月，财政部发布《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138号），明确用于发放原废电处理基金制度时尚未补贴的资金额度为23亿元，“以奖代补”支持行业发展的资金额度为12亿元（第一批）。

2026年3月，财政部公布2026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表，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总额为47.5亿元，为上年执行数的95%。

（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

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细分行业。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同时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因此，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的企业有一定的准入门槛。

公司所属该行业从业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大型工业产废企业。通过与相关产业园区签订一体化服务协议，规模化回收处理产业园区大型工业企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边角料、包装物和报废设备等，将普通废弃物如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废木等通过分类、筛选后集中统一处理，为大型工业企业提供集废料收集、场地清理、货物运输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并供应具有大宗商品属性的再生原材料，实现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的资源循环再生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18家子公司，其中：17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均依法合规运营，协同支撑公司核心业务布局与发展。

（一）废电的回收与拆解处理业务

公司主营废电回收与拆解处理的下属企业共计11家，均依法取得国家废电处理资格，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公布的废电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各拆解企业均符合生态环境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具备规范运营的资质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废电回收与拆解处理的下属企业，收入来源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获取处理废电相应的专项资金补贴；二是通过回收废电进行拆解、分拣和部分深加工，将其中可用的再生资源出售获取收入，主要产出物共6大类，包括：金属类（铜及其合金、铝及其合金、铁及其合金、贵金属等），塑料类（聚苯乙烯、聚丙烯、ABS塑料、聚氨酯等），液态废物（制冷剂、润滑油、废酸液等），玻璃类（屏玻璃、锥玻璃等），废弃零部件（阴极射线管、线圈、压缩机、电动机、电容器、线路板等），其他（玻璃纤维、电线电缆、冰箱保温材料、橡胶等）。下游客户包括：改性塑料企业、玻璃加工企业、再生金属冶炼企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等。

在采购端，与家电销售“由集中到分散”的正向物流模式不同，废电回收呈现“由分散到集聚”的逆向物流特征。公司依托前端货场、互联网回收小程序等线上线下融合渠道，实现废电规

范回收进厂。由采购价格管理小组为主体，根据市场行情、政策法规变化、区域、库存情况、品种、型号、运输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制定采购价格。

在生产端，公司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的工艺标准和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拆解处理作业规范及严格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从废电进厂到拆解产物出厂的全过程视频录像监控，跟踪记录废电拆解处理运转的全流程。同时，严格按照指南要求编制对应的基础记录表，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并接受其审核，确保生产运营全程可追溯、可监管。公司通过先进环保处理设备及科学工艺进行精细生产加工和绿色智能分选，分选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类等可循环利用的再生资源，真正实现废电“变废为宝”，推动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在销售端，采用竞价模式与线下议价模式并行运作，兼顾市场化效率与客户合作稳定性。其中竞价模式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推进，明确竞价流程与规则，中标客户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未中标客户缴纳的保证金均足额无息退还，保障竞价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线下议价模式适配长单合作，旨在精准适配终端客户拓展需求、优化客户服务体验，进一步丰富销售体系内涵，提升客户合作适配性与整体运营质效。

（二）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

公司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创新采用产业废弃物标准化 B2B 管控运营模式，依托全国布局网点、全网络运营，对产业废弃物进行专业分选、加工、无害化处理，实现产业废弃物由大型产废企业到终端利废企业之间的高效衔接，以循环利用实现产业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服务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中再生环服公司、中再生环服唐山公司、中再生环服清远公司承接运营，主要产出物为经过细化分拣、深化加工后所取得的再生原材料，包括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废木等。在各公司所在省份及周边城市设有网点，涵盖废钢、废纸、废塑料、废有色等废弃物回收处理领域，服务对象涵盖家电、汽车、电子、化工、机械以及互联网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基地实行统一运营、统一管理，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和清洁生产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实施统一品牌策略，对各下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销售，加强客户精细化管理；公司积极布局新业务领域，推进非基金产品拆解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822,732,179.71	7,804,512,582.61	-25.39	7,556,702,4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2,206,555.01	3,446,789,893.39	-16.96	2,603,847,327.35
营业收入	3,136,136,181.64	4,024,305,311.00	-22.07	3,700,545,800.21
利润总额	-561,174,706.71	41,750,460.90	-1,444.12	52,323,341.7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108,095,883.49	4,009,049,390.78	-22.47	3,685,365,8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583,338.38	22,472,408.46	-2,701.34	66,183,5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804,694.86	11,166,958.23	-5,381.70	56,418,61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202,506.37	348,848,599.54	251.79	63,565,35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3	0.78	减少19.31个百分点	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27	0.0152	-2,420.39	0.0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27	0.0152	-2,420.39	0.04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54,591,380.08	625,927,160.39	1,068,177,253.43	687,440,38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046,233.20	-363,010,635.60	-7,915,401.88	-211,611,067.70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42,372.57	-366,853,116.15	-9,821,691.93	-205,687,5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01,603.88	-51,983,599.63	600,608,886.85	345,375,615.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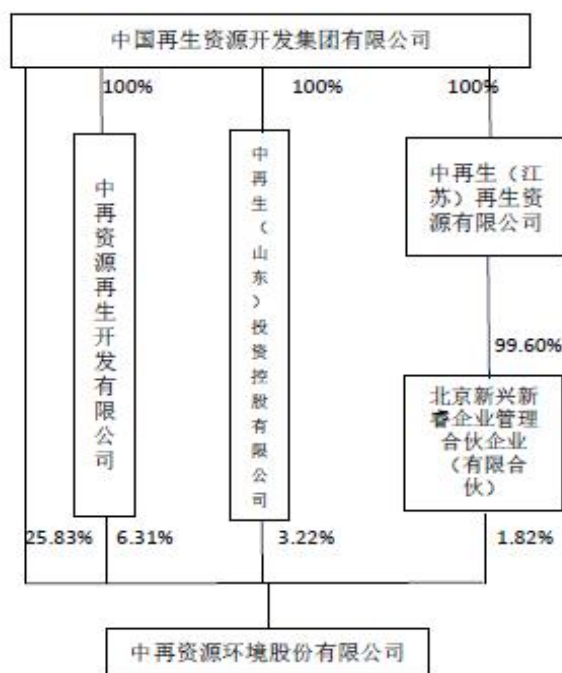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4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9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0	428,120,283	25.83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 有限公司	0	104,667,052	6.31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再生（广东）再 生资源开发有限公 司	0	62,549,685	3.77	0	质押	62,549,685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53,394,635	3.22	0	质押	5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126,257	1.8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	17,885,800	1.08	0	质押	17,885,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耀水建材有限公司	-1,300,000	16,583,610	1.00	0	无		国有法人
李园举弟	6,048,349	15,112,164	0.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0	12,303,748	0.7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88,700	10,639,600	0.6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中，除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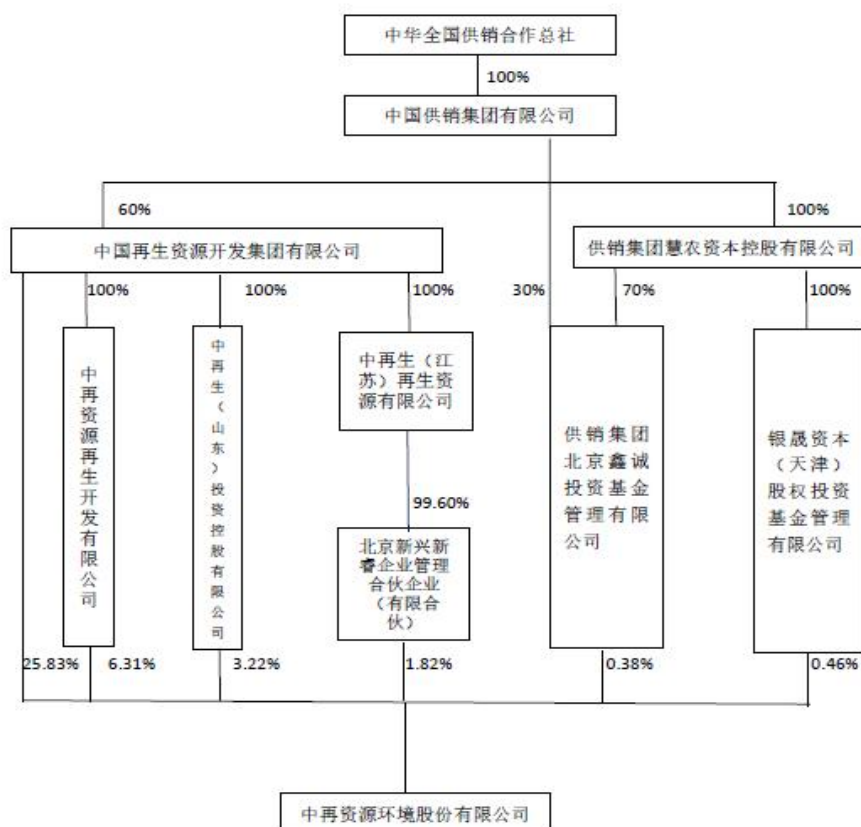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